

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云市监楚处罚〔2024〕18号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	
		注册号		
	单位	名称	南华县龙川镇九鼎菌园食品商店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2532324MAC3E0HW87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	李磊		
违法行为类型		食品违法		
行政处罚内容		没收违法所得 690.00 元、没收不合格乌梅 2 袋、罚款 3000.00 元(叁仟元整)。	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	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2024 年 9 月 27 日		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市监楚处罚〔2024〕18号

当事人：南华县龙川镇九鼎菌园食品商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32324MAC3E0HW87

经营场所：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楚大高速公路南华停车区

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编号：YB25323240003265

经营场所地址：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楚大高速公路南华停车区

经营者：李磊

当事人销售的乌梅（规格：200克/盒，生产日期为2024-02-25），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31日组织的监督抽检中，经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云南省市场监管减轻行政处罚

程序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第(二)项和第七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并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690.00 元(陆佰玖拾元整)、没收不合格乌梅 2 袋(规格: 200 克/盒,生产日期为 2024-02-25)、罚款 3000.00 元(叁仟元整)的行政处罚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9 月 27 日